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2】01431号），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2×640MW机组液氨改尿素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729.08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荆门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2×640MW机组液氨改尿素EPC工程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门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下同）总承包2×640MW机组液氨改尿素EPC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2,729.0841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调试试验费、技术服务费、土建施工费、安装工程费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

4.交货和运输：合同设备应在交货地点承包人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部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短货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与运输、装卸和运输保险等有关的额外费用，以及发包人、施工单位等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直至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为止的期间对合同设备负有照管责任，项目在通过初步验收之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主要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等缺陷而引起的合

同设备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或/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处理。承包人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和现场安装更换的一切费用；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合同设备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技术协议所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5) 如果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640MW 机组液氨改尿素 EPC 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